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外贸单证审核方法与审核重点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07.htm id="pioe" class="glik">

一、申办国际商事证明的当事人(下称申请人)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
外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。二、国际商事证明的用途：
1、海关通关；2、银行结汇；3、在进口国取得生产及销售许可；4、知识产权在进口国获得保护；5、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，在域外设立机构，投标承接工程；6、解决商事纠纷等等。三、证明事项包括：1、有关文书、单证上的签字或签章属实；2、有关文书、单证上的印章属实；3、有关文件的副本、影印件与原本相符；4、有关文件的抄本或节录与原文或原本的相应部分相符；5、有关文件的外文译本与原本相符；6、对所申办事实的真实性进行证明。四、证明文件的类型：
形式性证明：1、各类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文书，如售货确认书、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等；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变更文书，如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公司简介等；2、委托书、代理书或授权书；3、公司创立大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证明；4、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如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批准证书、农药注册证明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、卫生许可证书、检验证明、自由销售证明、纺织品许可证书等；5、属于国家行政职能部门出具的用于结汇的商业单证；6、要求单独认证（不需要出具原产地证明书的），或注有复杂证明文句（如限制性条款、承诺性条款）的商业发票；7、已过结汇有效期的商业单证；8、提单、仓单、

运费发票的更改通知或证明；9、受益方、出口方或生产厂家自行出具各类声明或证明（商品数量及重量证明除外）、价格单、报价单、形式发票；10、资信证明，如验资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银行资信证明、资产负债表、公司损益表等；业务函电；11、商标、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注册文件、续展文件、转让文件或许可文件；12、其他需要出具证明书的文书、单证。

事实性证明：1、不可抗力事件；2、其他与国际商事证明有关的事件或无争议的客观事实，如证明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公司地址，或出口方所在地无某国使领馆等客观事实。

五、申办证明的文件必须具备以下要求：1、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；2、文面清洁、字迹清楚；3、文件须中英文对照；4、文件签发单位的印章清晰，文件签署人签名工整，印章及签名必须先经贸促会备案。

六、申请人申办国际商事证明时应提供及填写下列材料：1、办理国际商事证明申请表；2、申请书；3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经工商部门当年年检）；4、证明文件的中英文本一式两份（文件加盖公司在贸促会备案的中英文印章）；5、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，如认证发票时必须提供合同或信用证，认证文件影印件与原件相符时必须提供文件原件，认证文件中出现商标时必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和使用授权书等等。

七、受理商事证明申请时，经办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证明事项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认为不完备或有疑问时，有权要求申请人做必要的补充或进行查证。违法的文件，不予办理。

八、证明书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[点击进入免费体验](#)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

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